

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之一修正條文

第十一條之一 基金會如因法令調整或其他原因須解散時，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。

基金會解散時，應將本基金賸餘財產依各電子支付機構提撥之金額比例，歸還予各電子支付機構。